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承诺及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振华新材/振华新材料/股份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于 2021 年 9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707，股票简称：振华新材
贵阳公司/贵阳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龙公司/义龙新材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阳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子公司的分公司
义龙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子公司的分公司
红星电子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卡睿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振华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历史股东
中国振华/振华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CEC/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振华财务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中电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鑫天瑜投资/舟山鑫天瑜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2 月更名，系公司主要股东
鑫天瑜六期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金投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主要股东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主要股东
深科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彩虹新材料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贵州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因国有企业重组，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简称	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
《编报规则十二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适用,并在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募集说明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6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7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6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或 A 股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简称	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15-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及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亦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2年7月7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中电资[2022]319号）。因本次发行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符合《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的审核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第（四）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65069C的《营业执照》。同时，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707，股票简称：振华新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中天运已经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设立时未制订完整改制方案并报批、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该等瑕疵已得到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等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指导精神。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商档案材料，为设立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认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发起人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所涉评估、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在其内部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并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并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混合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是由深圳振华与向黔新等 7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深圳振华系依法存续的公司，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深圳振华和 79 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 8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时，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深圳振华以固定资产认缴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4%，剩余 79 名发起人皆以货币合计认缴公司 1,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66%。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 2,000 万股已由 80 名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 80 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深圳振华系以实物资产出资，且已办理了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深圳振华用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转移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约有 8,440 名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28.31%的股权且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且前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6.07%股权，中国振华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二）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的客户和设备供应商，采购与销售业务规模均较小；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基于前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除下属公司彩虹新材料存在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形外，中国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

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对外投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取得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报告期内，贵阳公司名下“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存在因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筑高新国土闲置认定（2020）07 号”《闲置土地认定书》、“筑高新国土闲置告知（2020）07 号”《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认定贵阳公司名下“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土地为闲置土地。

2020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明确“由于你公司已完善相关手续，做好开工建设相关准备，为了支持企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率，同意你公司限时（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

该项闲置土地涉及贵阳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该在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分别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贵阳公司已在上述相关政府部门提出 3 个月内对该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贵阳公司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提出 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的要求，该宗土地已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取得 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房屋建筑面积（㎡）
义龙三期东值班室	48.00
贵阳公司 50 套员工宿舍	5,398.96

1. 义龙三期东值班室

就义龙三期东值班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该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皆较小，且用途为值班室，不属于义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根据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屋建筑位于义龙公司合法用地土地范围内；

（3）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范围建筑物的情况说明》，针对该房屋建筑物，明确义龙公司“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4）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经审核，我局认为义龙二期东值班室建筑面积较小，暂不予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议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给予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5) 基于上述第(1)-(4)所述,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 贵阳公司 50 套员工宿舍

经核查,贵阳公司购买的房屋皆为现房,用途为员工宿舍,同时,贵阳公司已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并付清购买款项,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对贵阳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该等在建工程,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16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专利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的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现有的18项境外专利,除“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US15/498,527,申请地:美国)外,发行人其他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系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均相同的重复专利,故剔除境内与境外重复专利后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外专利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

经核查,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双方已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共5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共3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有关的域名注册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域名的合法注册人。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74,768.45万元的机器设备、484.30万元的运输工具、315.23万元的电子设备和215.62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7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仓储、员工宿舍或非主要办公室场所，总租赁面积较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总占用面积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该等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没有实施过合并或者分立、亦无将重大资产出售或转移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实施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有完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基于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换届选举等情形，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已建立了有关的独立董事制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

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劳动保护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 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章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隼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周梦婷

2022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回购社会公众 A 股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22年变更名称发行A股股票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六)

张承东	张春耀	张挺	张树波	张剑	张奕	张洁	张洪涛	张敏云	张勇	张晋须	张根旺	张晖	张笑声	张建(深圳)	张健(温州)	张浩	张海云	张海童	张祥发	张梅星	张御之	张品仁	张喜华	张磊(深圳)	张贵(昆明)	张融	张明明	张雅	张锦军	张德利	张霖	
陈勇	陈晋兴	陈峰	陈倩	陈爱杰	陈维烈	陈琦	陈斌	陈斌	陈颖	陈嘉敏	陈耀军	陈巍	陈威	陈鑫阳	邵元清	武新泉	范丹梅	范永	范建华	范建红	范利	范勤	范德华	范海燕	范新安	林宇	林海军	林彬	林晨(南昌)	林鸣龙	林斌	
张德宽	陆建承	陈子超	陈天海	陈友坤	陈文清	陈玉玲	陈正山	陈平	蔡勾开	陈存坤	陈亮	陈先波	蔡冰梅	蔡庆辉	蔡江峰	蔡沁	蔡纯刚	蔡杰	蔡奋飞	蔡垂瀚	蔡欣华	蔡学邦	蔡崇文	蔡建华	蔡细儿	蔡茹娜	梅南珍	蔡思	蔡思	蔡俊		
周伟盛	周和平	周次侠	周齐	周守梅	周军	周红梅	周茂铭	周朝森	周亮	周尧君	周娜	周威	周燕	周群策	周蔚	周英	成文科	庞志	郑文	郑衣	郑发江	郑刚	郑志	郑斌	郑勇	郑城	郑克	郑效军	郑海敏	郑康斌	郑楚英	
林培强	林黎	林毅	林桂佳	松涛	尚永海	畅游	葛利兵	罗云霞	罗长德	罗升心	罗有坦	罗阳	罗欣	罗懿	罗琴	罗琳	罗旭	和滔军	李刚	金兆成	金治军	金桂红	金利	金海福	金维	金辉	金麟	吴大勇	廖卫平	廖卫忠	周友美	
周伟欣	单文峰	法壮飞	宗华	宋炜	屈寿	承当	孟凡鹏	王红	赵文斌	赵西印	赵多政	赵运刚	赵志峰	赵宏军	赵生麟	赵学军	赵爱成	赵海晏	赵雪梅	赵银伟	赵建	赵祖鹏	赵斌	赵静	赵磊	赵磊	赵士谦	胡义康	胡文林	胡红亮	胡进	胡欣然
何华来	查立新	杨东方	钟伟	钟春芳	钟洪斌	高爱群	侯文锋	侯立	侯群萍	魏仁孝	魏庆松	魏清亮	姜汶君	姜良鹤	姜建林	姜洪明	姜常瑾	洪加慧	洪尧清	洪尧清	纪明真	纪慧婷	纪作琪	姚波	姚崇渭	姚喜	姚航	姚滨	秦齐照	余野亚·尔那那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2018.09.04 加入26人	高薇 杜卫民 陈双 崔建文 郝秉峰 陈青 郭金 曹利 纪青 曹利	高富龙 王红 李伟 宋涵斌 王立州 王红 李伟 宋涵斌	曹立杰 张杰 肖志凤 邱亮
2018.10.08 加入24人	高晓峰 王陈 王陈 王陈 高晓峰 王陈 王陈 王陈	吕红志 郭照阳 郭照阳 郭照阳 吕红志 郭照阳 郭照阳 郭照阳	万德松 陈道刚 张峻楠 张峻楠
2018.10.19 加入26人	朱健民 黄威 付雨刚 王谢 朱健民 黄威 付雨刚 王谢	周晓明 李杰 李孔 李孔 周晓明 李杰 李孔 李孔	方敏 郭俊峰 汪志峰 董彦
2018.11.19 加入42人	萧楚平 徐晓冰 吕艳 刘新艳 牛红岩 高浩 萧楚平 徐晓冰 吕艳 刘新艳 牛红岩 高浩	王淑怀 李白 杨傲霜 王淑怀 李白 杨傲霜 王淑怀 李白 杨傲霜 王淑怀 李白 杨傲霜	徐晓霞 李淑林 李淑林 李淑林 徐晓霞 李淑林 李淑林 李淑林
2018.11.30 加入9人	张云 彭金标 张云 彭金标	柯慧 柯慧 柯慧 柯慧	王淑林 李淑林 李淑林 李淑林 王淑林 李淑林 李淑林 李淑林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2018.12.10 加入6人(6人-张德林-王工)	刘连明 邱宇婷 刘浪涛 段育峰 何汝惠
2019.01.28 加入34人	高向 高正浩 杜卫东 温若 胡祥权 高志华 李三平 高志华
2019.03.12 加入5人	朱中平 杜明 倪超峰 刘鹏 张峰
2019.04.02 加入9人	吴雪忠 张会林 张志明 李光 徐萍 朱东伟 马伯元 苗芸 唐华刚
2019.04.24 加入6人	陈路公 李强 田佩州 梁君 张莹 高玉霞
2019.04.30 加入14人	黄荣 李元国 李卫新 李学文 曹敬工 李野 花峡洲 黄征国 秦美虎 白希民 余小倩 李莹
2019.05.10 加入5人	张润丁 张润丁
2019.05.13 加入11人	黄前 郭志刚 刘胜通 杨浩勉 赵莹 魏星 李振宇 了岩 徐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2019.06.17 加入2人	李忠 杨晓芳
2019.07.16 加入15人	李俊刚 张兰 耿文 王若文 董峰 刘敏 朱全新 刘明 周康平 汤智涛 董锦振 许兴文 林家军 刘道瑞 周云芳
2019.08.23 加入14人	李平 马翔 李平 潘光浩 王康康 杨芳 杨石明 杨彦华 张 丁虎明 谷艳俊 江典慧 金昌成
2019.08.29 加入1人	田夏洁
2019.09.07 加入1人	李强
2019.09.08 加入14人	张宇 郑陈岩 宁雪伶 苏绍魁 吕峰峰 张志 李成军 周松栢 肖昌波 晖笑 许智强 谢冰 育松栢
2019.09.19 加入2人	王明
2019.09.29 加入18人	蒋瑜文 江健勋 陈晓棠 李志云 黄发平 刘颖 任雁冰 梁志华 刘伟洲 高峰 李水东 杨成浩 郭涛 梁永强 宋安峰 吴星奎
2019.10.22 加入16人	郭伟康 董健 木洪 明峰 李娜 李莉 武彬 阎士强 罗珍 陈胜 杨晴 倪建林 罗晓亭 但斌 王永强
2019.11.08 加入1人	李水
2019.11.26 加入6人	巢群宇 许敏 陈伟 王洋 陈汉 许增超
2019.12.12 加入2人	董莉 夏子欣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北森国际中心B座16-21层	2009年12月25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入13人: 潘任 盛铸 唐杰, 唐敏杰,	2011年9月8日
肖娟 杨程程 尹刚 应仕海 张炜	2011年9月8日
宋建利 张成星 陈倩 洪维平	2011年9月8日
2011.09.15 加入1人 霍泉	2011年9月8日
2011.09.17 加入3人 张成 徐以杰, 张馨	2011年9月8日
梁敏 卢清 吴明 李满源 惠瑞瑞 张亮 张立国 徐	2011年9月8日
蔡佳玲 陈昱 范程杰, 马超 隋李英 唐建平	2011年9月8日
吴恩增 关之标 许嘉洋 官之波 曾社生 吕元峰	2011年9月8日
徐玲倩 张锡浩 陈兴 程豪 戴桂范, 李姐	2011年9月8日
李前飞 梁良茂 林浩 卢建国 隋德池 世豪 颖	2011年9月8日
杨令辉 邢海 徐盛	2011年9月8日
2011.09.23 加入1人 孙晓洋	2011年9月8日
2011.09.27 加入1人 孙建	2011年9月8日
2011.10.09 加入16人 贾新辉 杜明 郭耀然	2011年9月8日
秦琦 廖成娟 刘浪 咪杰 吕令新 俞其平	2011年9月8日
龙云华 杨威 杨志康 郭振 杨冰 陈建平	2011年9月8日
2011.10.14 加入1人 冯纪康	2011年9月8日
2011.12.01 加入2人 张丽娜 刘成军	2011年9月8日
2011.12.17 加入1人 许璞玉	2011年9月8日
2012.4.21 加入1人 陈昱	2011年9月8日
2012.6.22 加入27人 郭琳 李威 李伟	2011年9月8日
张超 郭晓亚 王鑫 刘丹 明路芳	2011年9月8日
姜鹏 郭松涛 徐敬 温智宇 丁兰	2011年9月8日
张会梅 虞春艳 许俊峰 刘颖 曹群山	2011年9月8日
左彤 叶幼娟 徐强 金 王顺友 朱海 薛	2011年9月8日

同发友 郭秋书 刘明鑫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0.09.15 加入 21人	年 月 日
杨立娟 何国文 武豪 王通任 陈斌	年 月 日
羊洲平 叶和斌 朱艳 陈磊 元雪	年 月 日
魏沛 于晓冬 张政 朱国栋 单杰 陈岩 吴凌云	年 月 日
2020.09.24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何娟 李飞鹏 高洋 王鸥 徐鹏	年 月 日
徐立海 俞帅 袁少毅 杨国庆 王金昭 王正国 张晓东	年 月 日
2020.10.20 加入 26人	年 月 日
程屹 刘思婧 曲光杰 杜晓凌 杨莹莹 杨研宽 纪管慧	年 月 日
陈昆如 程晓明 许志琛 陈国 谷琛 杜慧	年 月 日
施晓亚 时慧艳 潘玲春 徐进 王红 于文涛	年 月 日
张海水 张西京 赵志昭 陈聪 李博	年 月 日
2020.10.27 加入 25人	年 月 日
李青报 李弘 马小华 高燕 房于然 耿佳佳 朱益奉 陈永军	年 月 日
邱宗冰 曹昊 陈建煌 吴越武 郭文豪 陈杰 刘毅	年 月 日
杨彪 陈莹 梁嘉颖 安宁 曾雅北 杨顺康 胡彦 陈品 陈舒	年 月 日
2020.11.25 加入 16人	年 月 日
李旭东 丛平 杨飞 肖兴中 戴平 房北成 王相 黄晓辉 郭会林	年 月 日
刘广豪 孙秉琛 陈国伟 丛庆珠 曾春华 陈三 王会新	年 月 日
2020.12.15 加入 2人	年 月 日
张光杰 靳军 朱刘臣 邱仰明 论晓 张亮洋 王勤桦 陈西卿	年 月 日
曹明 徐磊 张玲 曹旭琦 王立 何纯富 王富才	年 月 日
曲学森 王峰业 侯武 王建明 崔秉茂 孙艳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1.01.27 加入 13人	年 月 日
王琳 何宁明 廖俊奇 梁朋 李建 高崇新	年 月 日
阳秀王 王吉丽 高杨云 李支斌 赵炬 冉旭 刘路好	年 月 日
2021.02.24 加入 2人	年 月 日
王飞龙 王曾道 祁耀成 刘莉 钱忠忠 刘磊 赵超	年 月 日
2021.03.19 加入 2人	年 月 日
2021.04.25 加入 3人	年 月 日
2021.04.26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7.15 加入 37人	年 月 日
安指静 柴源 陈红军 董一闻 杜远航 何元杰 孔春桂 李磊	年 月 日
李益扬 赵想 马欣越 隋海旭 汤建翔 董佳丽 王娟 王娟	年 月 日
徐净燕 袁萌 刘晓晖 刘光明 董翔 董敬斌 郝磊	年 月 日
郭文瑾 杜磊 丁怡心 陈洲 陈红 朱俊衡 周路刚	年 月 日
钟宏炬 姚苗 姚斌 杨红芳 武军 孙洪淮 王志强 李琳	年 月 日
2021.08.06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8.13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8.16 加入 4人	年 月 日
2021.08.17 加入 10人	年 月 日
杨雅涵 周小平 尉柳明 吕见艺 范恒涛 申志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王更 黄荣强 林合敬 苏彩权 余亮明 申志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8.20 加入 1人	年 月 日
2021.08.25 加入 9人	年 月 日
朱丽群 曾斯 陈宸宸 曹秀磊 李晶晶 刘静 董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吴凯 张少颖 周湘文 冯弘 徐佳 陈居松 李京瑞	年 月 日
杨如敏 周新 丁金玲 曹晓森 廖晨阳 王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曹彩成 周泽燕 代彬 付彦君 郭站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0.06.05 退伙5人 刘向军 杨明新 杨晓华 杨锐霞	年 月 日
2020.08.05 退伙2人 朱中华 李彩影 沈海清	年 月 日
2020.08.31 退伙1人 李延广 许丽娟	年 月 日
田冰 李霞 陈德邦 姜惠彬 慕克伦 霍泉	年 月 日
2020.09.23 退伙9人	年 月 日
葛立刚 徐万辉 张一君 王保武 廖江阔	年 月 日
祁以庭 周大雷 王洪燕	年 月 日
2020.10.16 退伙5人	年 月 日
赵运恒 张弘 柳林 王浩 高霖	年 月 日
2020.11.18 退伙5人	年 月 日
杜永浩 杜明 韩文娜 范继平 唐延伟	年 月 日
2020.11.30 退伙3人	年 月 日
宋亮 郭林斌 仇连明	年 月 日
2020.12.23 退伙7人	年 月 日
陈靖 李国新 陈文涛 张挺 吕伟新 郭明 李华霞	年 月 日
2021.01.20 退伙2人 王晚霞	年 月 日
2021.01.27 退伙4人 唐云 李晚峰 黄延东 许平	年 月 日
2021.02.02 退伙4人 杨荣新 李万春 朱洪峰 吕佳	年 月 日
2021.02.08 退伙4人 李俊平 李征国 陈泉文	年 月 日
2021.02.15 退伙7人 尹范敏 周吉川 朱善略	年 月 日
陶嘉乐 杨卫东 陈继红 姜洪军 何光惠	年 月 日
2021.04.20 退伙1人 曹永坤	年 月 日
2021.04.25 退伙9人 李满源 黄思彦 李俊 张鹏 俞峰	年 月 日
杨晓静 谭建平 姜海勇 张其冰 王卫东 阿颖晖	年 月 日
2021.04.26 退伙3人 汪煜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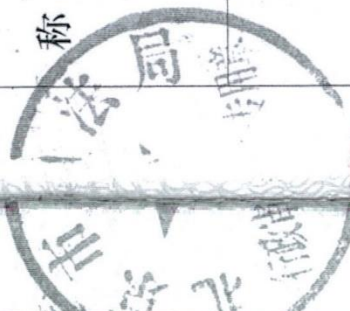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1.04.28 退伙1人	年 月 日
2021.07.09 退伙16人	年 月 日
毛艳 吕嘉林 刘天志 刘兵 林把字 李安 张敬茂 杨芳 秦林雨	年 月 日
黄晋川 胡华权 陈嘉历 李斌斌 章英 张卫权	年 月 日
2021.08.13 退伙1人 曹鲁平	年 月 日
2021.08.16 退伙6人 杨成浩 林小伟 谢玲	年 月 日
魏海生 马德松 张信斌	年 月 日
2021.09.15 退伙5人	年 月 日
杨殿武 田俊 董瑞敏 覃治 黎中利	年 月 日
2021.10.14 退伙4人 钟世惠 提英汉 李娜 球平	年 月 日
2021.11.16 退伙1人 张仁藏	年 月 日
2021.12.01 退伙2人 孟风华 刘莹	年 月 日
2021.12.08 退伙5人	年 月 日
李峰 马雷 万征 黄圭 高传亮	年 月 日
2022.01.15 退伙3人 陈勇 刘朋 于文凤	年 月 日
2022.02.10 退伙12人 脱脱 戴洪洪 陈奋飞 李清	年 月 日
韩业超 杨阿宁 魏明伟 李其江 赵政 王宇 张鹏 球平	年 月 日
2022.02.22 退伙2人	年 月 日
刘林赫 李伟	年 月 日
2022.03.09 退伙5人	年 月 日
王永生 吴娟 蒲桂平 余光辉 范永	年 月 日
2022.03.16 退伙3人 雷震球 叶成武 周朝晖	年 月 日
2022.04.01 退伙2人 吴立伟 曹峰所	年 月 日
2022.04.06 退伙2人 郭金勇 郭振志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2.4.14 隋程云、希路 申在新	变更 2022年4月14日
2022.4.26 刘平、肖政	变更 2022年4月26日
2022.6.16 朱俊衡、肖青松 邹陆陆 刘新艳	变更 2022年6月16日
胡珺、纪敏	变更 2022年6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08.25 加入 22人	
纪雪峰 向晓东 罗明亮 杨志宇 谢安鸿 谭屹松 年 月 日	
黄年 孙哲名 李翥 毛显 张毅 康泽 年 月 日	
2016.09.14 加入 33人	
马金宁 李早 所飞 徐晓帆 范基友 韩杰 年 月 日	
刘亚雄 杨理名 马修成 彭媛 汪然生 李崇海 年 月 日	
凌永珍 张皓南 尹魏魏 石治勇 吕峰 张钢 年 月 日	
林晴年 宋根旺 郑政刚 刘顺宁 曹洲 方相 年 月 日	
郭恩恩 卢运广 张哲峰 卢希燕 朱国权 年 月 日	
2016.09.20 加入 10人	
徐其干 方茂宏 柳丰松 郭瑜彤 吴定兵 修宇 年 月 日	
2016.12.26 加入 6人	
吴之伟 董月英 王善良 刘峰 胡社卫 年 月 日	
2016.11.9 加入 16人	
花雷 冯晓鸣 郭庆 蒋文军 刘芳 唐迎雪 年 月 日	
高成干 魏耐 陈辉 徐勇 徐勇 李昂 年 月 日	
高海奎 谢明 毛年英 唐庆敏 年 月 日	
2016.11.14 加入 18人	
杨周蓉 董素芳 汤新联 刘泽叙 张河 沙辉 年 月 日	
杨岩 刘金平 宋彪 蔡存庆 关志豪 杨成睦 年 月 日	
陈伟科 曹绍全 阮卫年 陈伊利 刘德杰 陈浩 年 月 日	
2016.12.13 加入 10人	
郑磊 杨美善 马学东 陶金球 陈逸辰 年 月 日	
李健铭 于文凤 陈旭峰 陈建斌 陈睿 年 月 日	
2017.01.09 加入 4人	
王翔 卓智勇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2.24加入3人 张清喜 董秋琴 李力泰	年 月 日
2017.03.27加入2人 毛宁 李松	年 月 日
2017.4.25加入10人 王宇刚 隋桂云 陈昭霞 潘正年 朱旭涛 田爱洁 毕建伟 刘永强 王芳 张高均	年 月 日
2017.07.11加入1人 陈芳芳	年 月 日
2017.07.13加入4人 俞嘉歆 刘冰 黄朝伟 李志斌 王昭亮 乔杰 张磊 梁斌成 刘吉民 李云波 曹德全 郭载国 李永辉 杨青兵 张少怀 张智远 张松松 宋立年 张世科 孙文刚 李广立 张智远 高红松 周昌春 杨波 牟善志 高敬怡 张恩源 侯立强 宋果强 吴晴莹 宋婉凝 卢文胜 郭善教 徐玉涛 赵靖宇 于奇 沈明 陈霞 郭伟	年 月 日
2017.07.26加入6人 王明生 陈磊 苗苗 张林 侯玉澄 伊拉古 杨志国	年 月 日
2017.07.13加入3人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年 月 日
2017.09.22加入3人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年 月 日
2017.10.25加入11人 王瑞祥 王宇刚 司志刚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年 月 日
2017.11.18加入14人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年 月 日
2017.11.18加入14人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王瑞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11.27加入20人 王保宁 张昭霞 董秋琴 吴健 孙大勇 刘月潭 刘子楠 谢峰曼 杨景新 张金成 张永强 周吉川 赵剑英 吕俊利 朱爱凌 苗钢 刘敏 李敏 陈勇 张奇	年 月 日
2018.01.10加入10人 陈纪刚 凌军 桑晓伟 朱永刚 张联 叶丹 刘振辉 月辉 董万园 董万园 董万园 董万园	年 月 日
2018.03.30加入14人 陈福 冷卓岩 梁笑佳 蒋环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董永娟	年 月 日
2018.04.12加入3人 高正刚 李莹 王莹 张惊宇 刘浩 李博 高正刚 李莹 王莹 张惊宇 刘浩 李博	年 月 日
2018.04.27加入1人 张永平	年 月 日
2018.05.03加入3人 张永平 张永平 张永平	年 月 日
2018.07.27加入2人 张永平 张永平	年 月 日
2018.08.07加入6人 张永平 张永平 张永平 张永平 张永平 张永平	年 月 日
2018.08.13加入22人 张永平	年 月 日
2018.08.13加入22人 张永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10.26退出1人 郭耀泰	年 月 日
2016.10.31退出10人	年 月 日
栾华东 宋宁 吴成斌 侯知 徐凯 倪浩 王夏兰 吴系福 史晓波 祝程远	年 月 日
2017.01.24退出4人	年 月 日
吕力 王茂青 李祥系 蔡开福	年 月 日
2017.03.03退出4人	年 月 日
徐朝晖 洪君秋 赵磊 郑康斌	年 月 日
2017.03.21退出1人	年 月 日
陈利平	年 月 日
2017.03.24退出1人	年 月 日
王义亭	年 月 日
2017.04.11退出6人	年 月 日
陈贵 秦志宏 魏沛民 陈琦 魏宝辉 杨华	年 月 日
2017.04.14退出3人	年 月 日
王建华 魏露 曹路军	年 月 日
2017.07.12退出15人	年 月 日
辛卫强 饶晴 涂强 张婷 殷抱红 易科兴 郭世江 潘晶 宋剑 陈维刚 罗云霞 桂立奎 刘万阳 魏晨 吴宝林	年 月 日
2017.08.07退出4人+1人	年 月 日
武峰 林增辉 罗强 张保明 刘菲	年 月 日
2017.09.26退出9人	年 月 日
曹胤华 邢富民 康学军 刘笋 郑志 朱良 周卫平 李国旺 丁俊丽	年 月 日
2017.10.15退出4人	年 月 日
傅晓晴 陈文清 张景年 陶磊及 2017.12.04退出4人 张世红 王宝勇 田夏洁 蒋利友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7.12.21 陈江峰	年月日
2018.01.17 陈红艺 常得	年月日
2018.02.08 陈江峰 江德伟 杨帆	年月日
2018.03.29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04.28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05.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06.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07.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08.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09.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10.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11.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8.12.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1.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2.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3.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4.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5.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6.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7.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8.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09.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10.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11.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2019.12.13 陈江峰 9人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9.06.17 退伙人 王克勤	年 月 日
许惠勤 刘思杰 张亮培 刘强	年 月 日
2019.07.08 退伙人 陈平 李继斌	年 月 日
袁媛 方耀忠 陈平 李继斌	年 月 日
徐非池 刘亚维 李继斌 吴明	年 月 日
2019.08.21 退伙人 王淑琴 杨艳	年 月 日
马成鸣 高志青 王淑琴 杨艳	年 月 日
龙军 周娜 杨艳 杨艳	年 月 日
2019.09.19 退伙人 闫洪师	年 月 日
2019.09.20 退伙人 李金捷	年 月 日
李青青 刘峰 李金捷 张金捷	年 月 日
孙丽艳 陈通平 李金捷 张金捷	年 月 日
2019.09.16 退伙人 闫文毅	年 月 日
2019.11.25 退伙人 李力	年 月 日
2019.11.25 退伙人 李力	年 月 日
迟振勇 李力 黄国华 刘振宇	年 月 日
陈耀军 王斌 张新明	年 月 日
2019.12.12 退伙人 袁公章	年 月 日
2019.12.25 退伙人 袁公章	年 月 日
郭强 袁公章 袁公章 袁公章	年 月 日
白春民 高巍 袁公章 袁公章	年 月 日
2020.02.10 退伙人 陈斌 金麟 袁公章	年 月 日
付前洲 王志刚 李欣楠 王正文 陈斌 金麟 袁公章	年 月 日
2020.03.10 退伙人 李波 隋戈 曹文华 杨晓菊 丘云超 李青 袁公章	年 月 日
2020.03.16 退伙人 王文印 张雷 俞东利 武彬 纪晓慧 袁公章	年 月 日
2020.04.01 退伙人 张雷 俞东利 武彬 纪晓慧 袁公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19年6月-2020年5月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487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金祺烈(KIM KIYUL) 2018.10.26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稻川真也(INAGAWA MASAYA) 2020.11.04

2022-2023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53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寿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237197806223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8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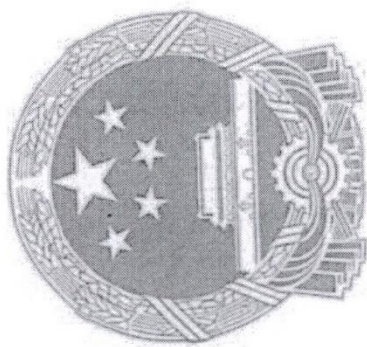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510120121062634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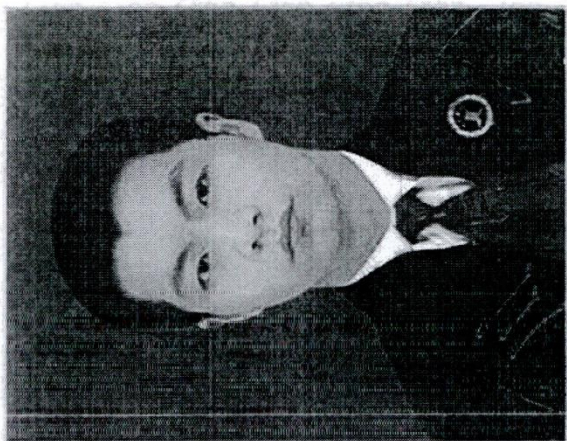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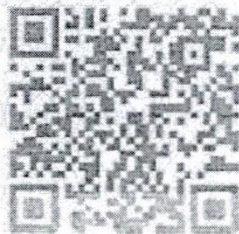
2009510107199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持证人

苏绍魁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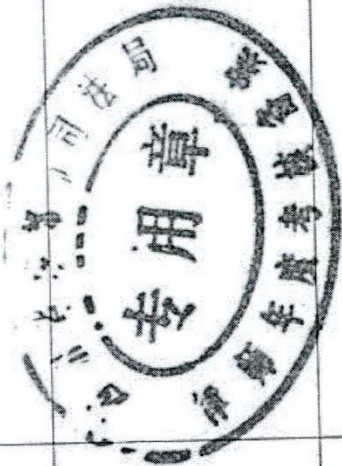
男

身份证号

513723198706106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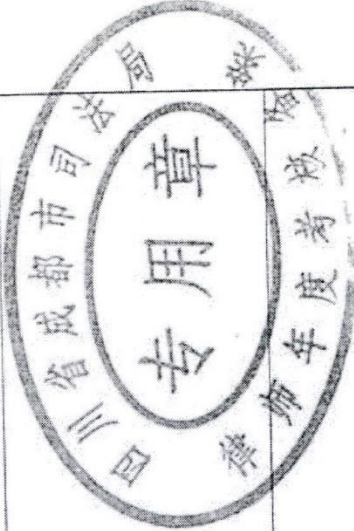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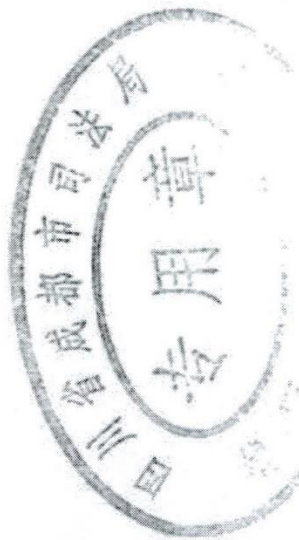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 注

二〇二二年度

称 职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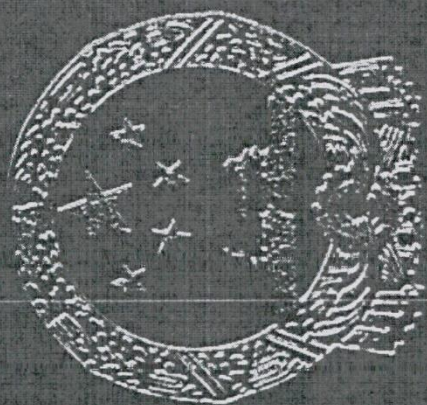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31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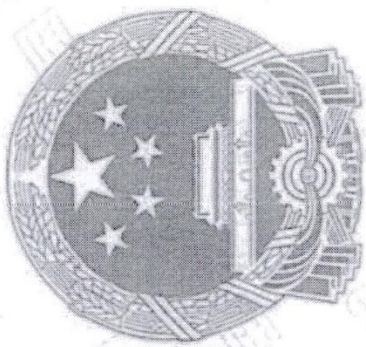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62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118121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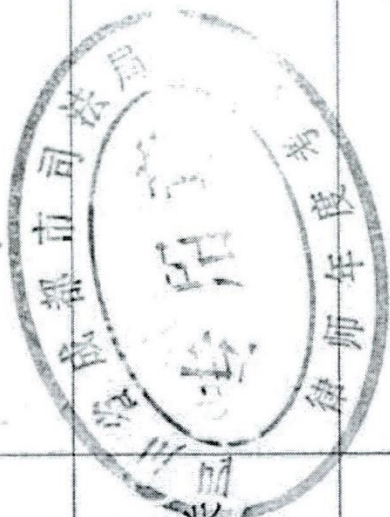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梦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81199504144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93630



